

西貢區議會
交通運輸委員會
2024年9月19日會議文件
會後覆函

運輸署就SKDC(TTC)文件第76/24號的會後回覆

就以下意見的回應

- 「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在區內提供配套，方便巴士公司提供有關服務。」及
「有委員建議提供有關監管電動或氢能巴士及其安全要求的資料。」

就題述事宜，運輸署現覆如下：

運輸署已備悉委員有關新能源巴士配套設備的意見，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專營巴士公司保持聯繫，了解他們的營運需要和意見，以協助推動各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新能源巴士提供服務。

另外，在車輛設計和構造的檢驗方面，關於電動巴士的審批，除了須要進行和一般柴油巴士相同的類型評定(https://www.t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4808/type_approval_of_buses.pdf)之外，亦須要符合「電動汽車的車輛構造審批要求」(https://www.t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4808/item1.8_Jun2024_CHI.pdf)。至於氢能巴士方面，它們則須先由政府氢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審批，獲小組原則上同意之後，才可以申請類型評定，類型評定過程和電動巴士相同。

運輸署
2024年10月